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财政学会

赣财学〔2022〕1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学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研究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财政学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积极推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进一步加强我省会计理论研究和会计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我

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研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及研究方向

（一）课题研究方向以解决会计理论与实践问题为目的，充分结合我国及我省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重点围绕如何助推会计工作运用新技术、融入新时代、实现新突破、解决会计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展开研究。

（二）课题研究要求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深入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形成既有理论深度又有数据分析和实例支撑的研究报告，提高研究成果的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研究选题主要方向可参考以下几方面：

1. “十四五”时期会计准则体系在江西省高质量执行研究；
2. “十四五”时期会计服务业助力江西省高质量发展研究；
3. “十四五”时期江西省会计信息化工作转型发展与数智化升级研究；
4. “十四五”时期江西省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5. 管理会计在企业决策中的应用与职能拓展研究；
6. 数据要素的会计确认与计量研究；

7. “双碳”时代背景下的环境会计与可持续报告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 课题申报人可围绕上述研究方向, 立足会计工作实际和自身研究特长, 自行确定研究选题, 成立课题组进行申报。研究方向中课题属于建议性和引导性题目, 具体题目需要申请人自行拟定。

(二) 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申报, 或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人员共同参加, 充分发挥学科交叉优势及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优势。

(三) 每个课题组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课题负责人不得超过 2 人(由高校和企业联合成立的课题组, 可设立两名课题负责人, 高校 1 名、企业 1 名)。课题申报人必须为课题负责人, 应具备与申报课题相关知识, 且负责人只限组织申报一项课题, 课题组成员则最多只能参与两项课题的申报。

(四) 课题申请书要全面客观、实事求是, 研究内容详实, 具体任务和考核目标明确, 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五) 课题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题的课题组, 需以书面形式申请。若课题到期(含申请延期到期)而未通过验收的, 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次课

题申报资格。

三、研究安排

(一) 课题申报。本次会计课题研究的申报实行申报人负责制，申报人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 2022 年度江西省会计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报送至江西省财政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会计处），逾期提交视为放弃。

(二) 课题立项。本次课题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对课题的研究内容、实施方案、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立项课题。课题立项结果将于 2022 年 5 月公布。立项课题的研究经费自筹。

(三) 后续管理。所有立项课题将由江西省财政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会计处）进行后续跟踪管理。立项课题确认下达后，课题组应当合理安排研究工作进度，认真开展立项课题研究，定期提交课题研究进展报告和后续安排计划。

(四) 课题验收。课题组原则上应于立项批复的课题截止日期前完成课题研究，并将结题成果报送至江西省财政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会计处），逾期视为放弃。课题结题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体现课题研究应用价值的其他成果

(如发表的论文)。最终,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对课题结题成果进行综合评审并验收。

(五) 奖励推广。江西省财政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会计处)将组织评审专家在通过验收的课题中遴选出部分优秀课题,分别授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奖项,各级别奖项数量将视具体参与情况和课题质量确定。对获得奖项的课题将予以表彰,获奖的课题成果将在省财政厅公众号上进行展示,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会计学会及其他各层次论文评选交流活动,积极促进科研成果有效转化,为我省会计行业发展和相关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持。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赣财会〔2021〕27号)规定,本次获奖课题成果可用于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定。课题负责人主持的课题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可将其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理论成果;课题负责人主持的课题获得一等奖的,可将其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理论成果。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研究并获奖的,可将其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基层类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理论成果。

联系人：邱彤彤 电话：0791-87287929

电子邮箱：jxkjzw@163.com

邮寄地址：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 2166 号 江西省财政厅
会计处。

附件：江西省会计科研课题



2022 年 2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会计科研课题

申 请 书

(2022 年度)

课题项目名称:

课题负责人姓名:

课题依托单位:

课题申报日期: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学会
二〇二二年制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江西省会计科研课题申报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江西省会计科研课题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国家科研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结题，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学会有权使用本课题取得的所有数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成果。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课题名称						
关键词						
申报单位						
起止年月						
课题负责人(一)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现有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课题负责人(二)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现有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预期成果		A. 专著 B. 论文 C. 研究报告 D. 工具书 E. 其他			经费预算 (单位: 万元)	

二、项目论证过程（可另附页）

1. 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及意义；
2.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评价；
3. 研究主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创新点；
4. 研究的主要内容、思路与具体方法；
5. 研究的实际应用价值；
6. 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20 项）。

以上内容限 8000 字以内。

三、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经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科研手段等。

（包括近期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出版的主要论著、获得的学术奖励、已完成和在研的研究项目等）

- * 论文要写明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页码
- * 专著要写明作者、书名、出版社、年份
- * 研究项目要写明名称、编号、项目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的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

三、项目计划及预期成果

(一) 项目研究计划 (包括起止年月、计划内容)

起止年月	计划内容

(二) 预期研究成果及表达形式

五、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 审核 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申请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六、立项审核意见

立项评审 意见	评审组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主审专家签字: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 省财政学 会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